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八)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纪检组、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案管中心、法警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核定编制 27 人。

(一)办公室：负责文件起草、秘书事务、机要通信、会议组织、工作协调、催办督办、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接待、编发检察信息内部刊物及机关日常值班等工作；负责检察长办公会议的文件起草、会议记录等；负责人大代

表联络、外事接待等。

（二）纪检组：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三）政工科：负责协同上级院和县委对我院领导班子的考核、配备及后备干部的考察工作，办理有关任免手续；办理我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警招录审核、检察官等级评定、司法警察的提请任免，职称、劳动工资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安排、记录；组织干警开展或者参加各种业务培训。

（四）侦查监督科：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五）公诉科：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六）刑事执行检察科：负责对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

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控告申诉检察科: 负责受理报举报和控告;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九) 检察技术科: 负责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负责院内通讯和计算机局域网及检察信息技术网络的管理工作。

(十) 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

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案管中心：负责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和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监督；统一负责以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督；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等相关工作。

（十二）法警队：负责协调警务工作，组织法警参与业务部门办案、审查案件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检察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和秩序。

（十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负责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不起诉涉及未成年犯罪的案件；监督公安机关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逮捕决定执行等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社会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及与其他未成年人相关的社会管理工作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孙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孙吴县人民检察院。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10 人。造成超编 2 人的原因是自侦部门转隶时，编制划出 9 人，实际人员转出 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5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78.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64.1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1.8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15.14	本年支出合计	50	807.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7.76
	26			53	
总 计	27	815.14	总 计	54	81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5.14	750.96					6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99	624.10					61.89
20404	检察	685.99	624.10					61.89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94	396.99					26.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5	227.10					3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	70.90					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9	70.90					0.9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71.89	70.90					0.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88	23.40					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40					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7	20.36					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04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8	32.56					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8	32.56					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8	32.56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07.38	545.33	26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8.23	416.18	262.05			
20404	检察	678.23	416.18	262.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18	416.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5		26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	7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9	71.8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9	71.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88	2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7	20.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8	3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8	3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8	3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24.10	624.10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0.90	70.9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3.40	2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2.56	3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750.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750.96	750.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750.96	总计	54	750.96	75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0.96	523.86	227.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10	396.99	227.11
20404	检察	624.10	396.99	227.1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99	396.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11		22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	7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0	70.9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0	70.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0	2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6	3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6	3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6	3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86	30201	办公费	4.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	30208	取暖费	3.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人员经费合计		447.83	公用经费合计					7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0		34.90		34.90		34.36		34.36		3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15.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5.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07.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76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7 年度 1,018.65 万元相比，减少 203.51 万元，同比下降 25.0%。原因是 2017 年度本部门开展了办案用房维修。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81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50.96 万元，占 92.1%，其他收入 64.18 万元，占 7.9%。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969.25 万元相比，减少 154.11 万元，同比下降 15.90%，原因是 2017 年度本部门开展了办案用房维修。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 49.4 万元相比，减少 49.4 万元，降低 100%，原因是 2017 年度本部门有办案用房维修未结项目。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807.38 万元，与 2017 年度 1,018.65 万元相比，减少 211.27 万元，降低 20.74%，原因是 2017 年度本部门开展了办案用房维修。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5.33 万元，占总支出 67.5%，项目支出 262.05 万元，占总支出 32.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 678.23 万元，占 8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89 万元，占 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88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类）支出 33.38 万元，占 4.1%。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6 万元，与 2017 年度 0 万元相比，增加 7.76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度本部门部分维修有未结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750.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0.9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50.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7 年度 1,018.65 万元相比，减少 267.69 万元，同比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办案用房进行了维修及 2018 年度减少了装备的采购。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5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9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0.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 100%。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23.86 万元，占总支出 69.8%。项目支出 227.1 万元，占总支出 30.2%。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96.99 万元，占 52.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7.11 万元，占 3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0.9 万元，占 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0.36 万元，占 2.7%，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04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56 万元，占 4.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6 万元，年初预算 3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全部为办案业务用车发生费用。比 2017 年度 1.42 万元增加 32.94 万元，增长 95.9%。增长原因为 2017 年将办案业务用车发生费用列支到其他交通费中，未在公车运行维护费中反映，今年予以更

正。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6 万元，年初预算 3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比 2017 年度 1.42 万元增加 32.94 万元，增长 9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36 万元，年初预算 3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比 2017 年增加 32.94 万元，增长 95.9%，增长原因为 2017 年将办案业务用车发生费用列支到其他交通费中，未在公车运行维护费中反映，今年予以更正。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9 辆。孙吴县人民检察院车辆编制数为 9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台。本部门实有车辆 9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台，满编配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18

万元，比 2017 年 173.41 万元减少 96.23 万元，同比下降 124.7%。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没有专用设备的购置更新。其中：办公费 4.91 万元，电费 0.65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取暖费 3.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1 万元，差旅费 6.11 万元，维修（护）费 1.26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劳务费 1.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5.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孙吴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技术用车 5 辆；轿车 3 辆，越野车 5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2018年度我院没有单项1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

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

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各类人员的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十七、公诉和审判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十八、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十九、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二十四、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